

#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安丘市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发挥政务公开主管职能作用，完善制度建设，持续强化公开效能，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 （一）主动公开

####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完善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探索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工作联合考核机制，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3年，发布政府信息25265条，较2022年增加12.24%。其中政府网站8129条，政务新媒体14770条，分别增长12.47%和44.82%。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个、非规范性文件17个；及时更新各单位机构职能信息；主动公开各类规划信息、统计数据、统计分析；链接公务员招考信息；做好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等信息发布。及时公开处罚强制、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结果。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依托重大建设项目、食品药品监管、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专栏，分类集中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同时做好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规定应主动公开的内容发布。

## 3. 解读回应关切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公众普遍关切的民生问题，主动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共办理网民留言、市长信箱310件。发布政策解读214个，开展在线访谈78期。

###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及会商机制，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2023年，全市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1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政策文件、处罚信息等，答复234件，结转下年度办理24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13件，行政诉讼1件。未收取政

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细化信息公开流程，强化公文类信息公开前置审核，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配合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统一标准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动态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体系。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探索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咨询服务。不断优化政府网站专栏设置，方便群众和企业查询信息。及时更新查阅场所内容放置，利用政务公开专区开展政民互动活动。全年发行4期政府公报。

### （五）监督保障

优化调整政务公开考核事项和评分标准，务实细致开展考核。紧扣全市中心工作，持续开展社会评议，2023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调整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开展2次政务公开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67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2638		
行政强制	11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777.1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9	1	0	0	1	0	25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9	1	0	0	0	0	16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0	0	15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1	0	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6	0	0	0	0	0	3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10	0	0	0	0	0	1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232	1	0	0	1	0	2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4	0	0	0	0	0	24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1	1	13	0	0	1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以专题培训形式细致讲解工作要求、操作细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用视频、音频、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从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开展实质性解读，便于群众理解和查阅，帮助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情讲清楚、讲透彻，提升解读效果。

三是依托政务公开服务专区拓展政民互动功能。利用线下政务公开不定期开展主题活动，让群众通过参观、视听、交流等多种方式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在专区投放政府公报、政策文件、目录清单、服务指南等重要政府信息，提供更直观、更优化的服务体验；梳理房产过户、企业登记、税费减免等办事指南事项并印制折页，统一投放于便民政策展示架，方便群众随时取阅。

### （二）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主要问题：

一是少数部门和工作人员中还存在“重管理、轻服务”思想。

存在公开意识不到位、公开时间不及时、公开重点不突出、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效果不理想等问题。

二是对业务人员培训力度不够。各镇街区、市直部门业务人员更换频繁，且存在对政务公开理论和政策掌握不透彻的问题。

三是在政务新媒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缺乏整体性、长远性规划，定位不准确，缺乏专业管理等问题。

###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健全领导机构，强化任务落实。各单位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人员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公开主体责任，把工作责任真正落实到岗到人。

二是强化培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全力做好全市范围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和政府网站的监管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安丘市人民政府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 （二）落实潍坊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潍坊市《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岗位需求、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政策等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全流程信息；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并及时公开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加大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依托建议提案专栏，集中发布安丘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安丘市共收到市人大转来的代表建议69件，答复率100%；共收到市政协转来的委员提案169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全部答复完毕，答复率100%。

## （四）安丘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安丘市通过“小马扎”上问民情，活化社区治理新路径。利用“小马扎”的方式，把会议变成议事，座谈变为“拉呱”，用一种比较轻松、愉悦的方式，拉近与小区居民的距离，让小区居民真正地融入社区，参与到社区的日常治理中，把需求和建议用



拉家常的形式收集、汇总，集思广益找出解决民生需求的新思路。

**（五）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青云大街 623 号安丘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 238 房间，邮编：262100，电话：0536-4396492，传真：0536-4396492，电子邮箱：aqszfzgwkb@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9 日